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6508,C类基金代码:02650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不对邮储银行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由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二、业务规则
-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如欲在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须先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
- 3、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和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可赎回的状态。
-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 1、基金转换费用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的计算,分以下四种情况:
- (1)从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时:
-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2)从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时:
-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固定费用
- (3)从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时:
- 申购补差费用 = 固定费用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4)从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时:
-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的固定费用 - 转出基金的固定费用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

- 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 4、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 五、重要提示
-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邮储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邮储银行。
- 六、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psbc.com | 95580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www.postfund.com.cn | 400-880-1618
010-58531618 |
- 七、风险提示
-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概况概述
- 1、本次担保情况
-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主债务人”)于2026年8月1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向华信科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总计(大写)壹仟万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可为循环额度。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6年8月13日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一次性额度),联合无线香港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授信期间为12月,即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联合无线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 2、担保合同的审议情况
-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和上海盈方微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1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担保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96.24%	40,000	2,000	38,000	11.78232	66.01%	是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61%	46.64%	200,000	127,100	72,000	52.81325	225.50%	是
上海盈方微	联合无线香港	51%	46.64%	120,000	70,000	50,000	-	70.00%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6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6,500.07	495,560,714.64
负债总额	366,627,060.63	278,676,44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4,9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0.63	278,519,765.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5,229,439.44	216,882,272.7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822.62	156,776,438.81
净利润总额	44,566,520.64	2,249,411.04
净利润	32,417,383.38	1,679,568.26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301,019.26	720,454,469.66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676,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6.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6,753,311.59	387,149,145.66

项目名称	202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6.72	670,779,567.87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10,936,886.99
净利润	15,301,626.66	9,278,303.36

-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事项一
-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被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 6、违约救济权利:(1)主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无条件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 (2)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或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 7、合同的生效:如果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双方认可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 (二)担保事项二
- 鉴于公司及上海盈方微向招商银行分别出具的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上海盈方微分别对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同等担保),对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 1、保证范围:
- (1)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